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就[編纂]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被視作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編纂]作為保薦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編 纂]

- (ii)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期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及
- (iii) 保薦人或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取決於或視乎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編纂]、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上述事項有關連。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候任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數最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